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本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8日**，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交易业务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或终止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单一投资者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视各销售机构规定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与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9%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俱乐部基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在申购费,本基金的销售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时间段、特定认购的投资者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开展基金业务促销活动,申购费率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A股股份和限售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660,000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7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3,434,610.00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32,360,190.00元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9,426,620.00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中国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12,933,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33,5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号《验资报告》。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5,009.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590.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90.18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19,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本次发行日期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一、募集资金总额68,579.48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31,028.36 截止本报告期末余额2,961.12 募集资金净额61,293.36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9.68
本期使用金额	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损益	7.89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27.87
募集资金管理投资收益	3,886.52
三、报告期内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0.18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注销。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监管协议执行正常。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1年10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8300781300000471）已于2022年4月14日销户。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11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28300781300000471	920.07	使用中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23960732510315	170.10	使用中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2830078801900000592	0.00	销户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累计支付利息金额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	2025/11/11	2026/05/11	2026/05/11	0	78.0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	2026/05/11	2027/05/11		13,000.00	1.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500.00	2025/11/14	2026/11/14		6,500.00	1.44
合计								19,500.00	78.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所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瑞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2-2幢4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资金总金额由2,123.7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归入原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位于下述地点,鉴于目前项目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不断扩大,为抢抓机遇,公司募投项目第三方检测市场占份额,公司拟将第三方检测场所建设纳入规划,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未导致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测,拟以该项目拟建设投入人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硕世检测增资。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测1,500万元的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础金额,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的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出)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销售机构对系统差错以及业务操作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天河湾中心28-2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5号保利国际广场南楼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王长青
 客服电话:05105528-020-83936999
 客服热线:020-34281105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结清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碳生态物种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试剂”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